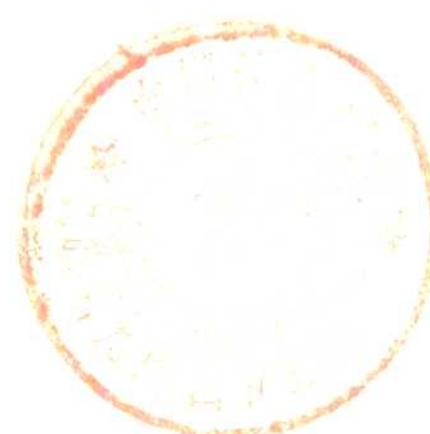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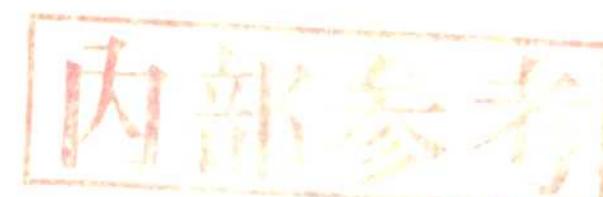


雲南民族誌

#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社會概況

景頗族調查材料之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編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1963年5月

## 目 錄

- |                              |         |
|------------------------------|---------|
| 一、梁河县邦角文化站邦角乡益都寨景頗族社会調查..... | ( 1 )   |
| 二、梁河县芒东区邦歪寨社会历史情况調查报告.....   | ( 34 )  |
| 三、瑞丽县戶育文化站弄賢乡弄賢寨景頗族社会調查..... | ( 102 ) |
| 四、景頗族浪速支情況材料綜合.....          | ( 115 ) |

# 梁河县邦角文化站邦角乡益都寨 景颇族社会調查

## 一、概 况

邦角文化站轄區，系景頗族、汉族，和部份傣族、白族等杂居区。景頗族是該站轄區的主体民族之一，人口仅次于汉族、又是邦角山区居住历史較古的民族。景頗族現有451戶，2,196人，占該站轄區各族总人口的32%。景頗族中又按不同支系分寨而居，初步估計：浪速支84戶，占景頗族总戶口的18.6%。景頗支316戶，占該族总戶数的69.9%，茶山支30戶，占該族总戶数6.7%，載瓦支21戶，占該族总戶数4.7%。

在邦角山区景頗族的各个村寨中，益都是景頗族中最大的村寨，住有景頗族42戶，213人，占全站轄區景頗族总戶口的93%，占該族总人口的9.5%。益都是該山区古老村寨之一，我們初步推測，益都村寨的建立已有150年到200年的歷史。該村寨包括7个小村寨，按不同民族的天然特点而形成各不同民族的村寨，共約170戶。益都海拔1,800公尺，虽位于崩都山坡頂端，由于自然条件优厚，气候溫和，雨量充分，土质良好，树竹丛生，一經砍烧耕垦，即成为沃土，落叶腐烂，更是天然的肥料。根据地勢高低，由山頂到山腰，垦闢成为梯地和梯田，儘管气候常年保持溫暖，而山上、山腰、山下的气温也經常发生急遽的变化，根据气温的差异，自然的形成了各种作物生长和种植的不同地段。除了山角由于气候較溫热，适于栽培咖啡，甘蔗和棉花，和花生等經濟作物，而稻谷也有冷谷和热谷之分，冷谷是种在山頂端的稻谷，热谷則种植在山角和盆地間較热的地方。

此外，一年四季都有各种不同的野生果实，和块根生长成熟，是人工經營的农作物和菜蔬不足的主要补充。自然条件的优厚，物产的丰饒，对于益都景頗族的社会經濟生活，一直有着巨大的影响，这在过去和現在的社会經濟生活中都有过明显的反映。

益都山区，在相当早的时期以来，就和周围地区及各民族发生了頻繁的交往，与外地有交通路綫連接，主要的交通路綫有去隴川，盈江、潞西、騰冲、梁河等城鎮的人馬通行的大路。其中通往隴川再去瑞丽的古道是一条历史上的軍事孔道。除去同國內联系的道路且有途經潞西、隴川和蓮山去緬甸的几条主要路綫。由于經濟的历史传统的和婚姻上的多方面联系，直到今天通往国外的几条路綫还未完全失去作用。据目前統計，仅益都村寨，仍有34人在国外讀书，做生意和卖工。与周围各地的联系交往，特別在交換过程中，所联成的定期集市反过来又加深了这种联系。

在益都村寨，建立和形成的时期里，就和周围地区的汉、傣族发生紧密的联系。

汉、傣族长期与景颇族接触过程中，曾直接地，間接地影响着景颇族社会的发展和变化。这种影响主要地反映在經濟生活上，景颇族曾經从傣族接受全套的水田耕作技术，政治上对傣族土司有一定的隶属关系，作傣族的臣属。但給与景颇族社会經濟生活影响最深刻的还是汉族。他們长期以来便同汉族形成了历史的、經濟的、政治的紧密关系。随着汉族迁进山区，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也就相继传播进来，相当大的一部份汉族后裔与当地景颇族同化了。在盈都村寨，景颇族的各氏族中；几乎都有汉族的成份，而汉族氏姓成为景颇族通行的氏姓，每一个景颇族，除去本族固有的氏族名称外，都有汉姓，如“木然”氏族，汉姓叫尙或馬，“堵引”氏族，汉姓叫孙，“嫩木皆”氏族汉姓张，泡韦氏族汉姓韦，“恩孔”氏族汉姓李或岳。

汉族进入之后，促进盈都景颇族社会的發展，出現日益明显的財富分化，尤其是在汉族統治者的政治、軍事力量伸进邦角山区之后，这种分化有了加强，他們利用景颇族各部落的领袖特殊地位，开始在景颇族中間建立政治、軍事力量，这种影响在盈都村寨是十分明显的。村寨內生产資料占有已开始集中，阶级分化已日渐明显，公社領袖变成了官长头目，軍事上的队长，并有了少数相当于地主、富农的剥削阶级。

但在1950年解放后，上述的分化遭到堵塞，自1956年开始在盈都展开互助合作化的运动，是景颇族普遍走上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起点。1957年开始創立合作社，入社戶数占該居民点总戶数的45%。1958年以来掀起了建設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跃进，落后的山区面貌正在发生改变。

## 二、生 产 方 式

### 生 产 力：

(一) 生产工具：农业是盈都景颇族目前主要的生产組成部份，鐵器是进行农业生产工具，景颇族使用鐵工具时间最迟已有150年左右的历史。当其由“卡枯”迁到盈都时便已跨进鐵器时代，虽然那时刀耕火种还是主要的农业耕作方式。由于受到傣族新的生产技术的影响，则开始种植水田。目前使用的鐵农具有鐵刀、鐵鋤，鐵镰刀，鐵斧，鐵犁等5种。鐵鋤，鐵犁是农业生产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农具；鐵刀，鐵斧、鎌刀是农业生产上的輔助工具。鐵鋤它同时具有翻土和剷草的双重功能，鐵斧在农业生产上的作用逐渐减少，主要用在砍伐木柴方面。42戶中，鐵犁共有68件，平均每戶占有2.6件，鐵鋤共有90把，平均每戶占有2.1把，鐵刀共有87把，平均每戶占有2把，鎌刀共有79把，每戶平均占有1.9把，斧子共有54把，平均每戶占有1.3个，这是各种鐵农具占有情况。

虽然鐵制农具，在农业生产中已經普遍使用，并且使用鐵工具的历史也相当长久。但由于景颇族受先进民族的包围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一直未产生自己的治鐵工业。完全由邻近的汉、傣族和阿昌族等地购来，这种情况充分的說明了景颇族进入鐵器时代，是在周围先进民族影响下完成的。而历史上所形成的依赖关系直到今天还没有摆脱。鐵刀，鐵鋤，鐵犁，是农业耕作中的三种主要工具，各种不同的鐵工具是划分农业耕作不同发展阶段的基础。我們可以根据刀、鋤、犁三种农具粗略地划成三个阶段，即刀耕、鋤耕和犁耕的三个阶段，它們即由后者排挤前者，同时又衔接交相使用，目前犁耕是主

要的耕作形式，鋤耕是一种輔助形式，鋤耕实际上是犁鋤耕作，1957年刀耕几乎完全被淘汰。

犁耕的广泛使用和盛行，其結果引起耕地变成固定化。除去水田外，在一部分旱地已經实行犁耕，房屋周围的旱地已經完成固定化，但在目前旱地和园地还未分开。由于水牛担任拖曳铁犁，全村寨共养水牛56头，能担任拖曳铁犁的有34头，每戶平均占有耕牛0.8头。

(二) 耕作技术，每种农具都有一种适应自己特点的耕作技术，因为耕作技术已不断的改进和提高，已經开始由早期农业的粗放耕作阶段，进入犁耕的精耕細作阶段。我們在下面就将按照耕作技术发展水平加以叙述：

首先，益都村寨的水田已在耕地中占支配地位，水田占全部固定耕地面积93.54%，水田耕作有20道劳动过程。其順序是这样：

- |                |               |
|----------------|---------------|
| 1.犁板田：需牛工 5 架  | 10.鏟田埂需人工 5 个 |
| 2.犁二道：需牛工 5 架  | 11.包埂子需人工 8 个 |
| 3.耙头荒：需牛工 4 架  | 12.砍埂草需人工 2 个 |
| 4.耙 田：需牛工 4 架  | 13.看水需人工 3 个  |
| 5.耙栽田：需牛工 3 架  | 14.拔秧需人工 3 个  |
| 6.犁耙秧田：需牛工 2 架 | 15.栽秧需人工 4 个  |
| 7.鏟包秧田埂需人工 1 个 | 16.薅秧需人工 6 个  |
| 8.做秧田田埂需人工 2 个 | 17.割谷子人工 6 个  |
| 9.撒围秧田需人工 6 个  | 18.堆谷子人工 6 个  |
|                | 19.打谷子人工 8 个  |

除去搬运粮谷这一道劳动过程，一籩田需牛工23架，需人工78个。在上述生产技术水平的状况下，上等田平均年产量80籩，折合3200市斤，中等田平均年产量50籩，折合2000市斤，下等田平均年产量30籩，折合1200市斤。

水田在耕地中取得优势的地位，大概經過了100年以上的时间。直到目前耕种水田的技术还保存很多靠自然賞賜的状态，如他們的水利灌溉，主要不是借助于人工的修建水利，而是仰賴雨季山洪傾泻，使干旱土地积滿雨水后，才撒秧栽秧，伴着山洪运到田間大量的腐植物，腐植物則是很好的肥料，因此他們在过去从来不考虑施肥。既然相当大的程度依靠自然的賜与，因此水田的丰收或欠收，不能不看雨水降得是否合适。

在旱地上保留的原始落后的耕作技术就多些，仍然实行抛荒或者輪歇的刀鋤耕作方式，在以刀鋤互相配合的耕作方式中，刀的作用主要是砍伐森林和草木。現在刀的作用正在減少，而鋤的活动范围却逐渐增加，这已和他們早期的刀耕火种有了很大的不同，树木較小，土地使用的时间也不断延长，縮短休耕的时间，已具有明显的鋤耕地特征。相当久以来就开始采用一种“练地”的耕作方式，先是用刀砍火烧，然后用鋤挖，但不正式播种稻谷，则种豆类或者棉花，在第二年进行鋤耕，正式播种稻谷。这样可以克服早期只种一年便休耕的刀耕火种落后状态，实际上第一年的刀耕火种是为第二、三年的耕种准备下条件。在經過练地之后的鋤耕旱地，大致要經過 7 道的劳动过程。

- |             |              |
|-------------|--------------|
| 1.挖熟地需人工10个 | 2.剽地撒种需人工10个 |
|-------------|--------------|

- 3.薅第一次秧人工20个
- 5.看守旱地人工15个
- 7.堆谷子、打谷人工12个

- 4.薅第二次秧需人工15个
- 6.收割谷子人工8个

7道的劳动过程，約需90个劳动日，一籩上等旱地年产約60籩，折合2400市斤，中等地年产約40籩，折合1600市斤，下等地年产約20籩，折合800市斤。上述这种耕地的产量比早期刀耕火种土地的产量要減少60%，（在早期的刀耕火种土地上可以产100籩）。因为粗放的刀耕火种的耕作技术，最易破坏山野林木土地，結果是土质日漸貧瘠，不仅刀砍火烧已无法保証原来的产量，就是实行鋤挖已不能保持和恢复地力的肥美，在这种情况下，促使在旱地上实行犁耕，增加翻松土质的过程，才能保持較高的产量。

在对旱地不断改进耕作技术的过程中，他們已經注意到对房屋周围的一块土地实行精耕細作，最后把它由仍旧保持抛荒的旱地中分离出来，变成固定的耕地。

到了1957年，全村寨只耕种5籩种旱地，折合17.5市亩，只占全部耕地7.15%，水田已开始由河谷的山角发展到山腰的地段。

**施肥：**他們对施肥的方法和观点，适应他們不同发展阶段的耕作技术，在刀耕火种的旱地上，經過焚烧的草木灰，便是最好的肥料，也无需特意施肥。所以他們喜欢抛荒或休耕，抛荒或休耕，可以使地力恢复肥美。在鋤耕地上焚烧草木灰，仍是一种积肥的办法，这时草木灰已比刀耕火种的土地大大減少了，在最近一、二十年以来，开始采取以米东、青木、簡古透等树叶任其枯萎腐烂作肥料方法，而水田施肥方法，也是很簡單，靠山洪河水所带来的肥料来肥田，完全不需要拿出专门的时间来施肥。近一、廿年来在园地上普遍施叶肥，但也只施在种植鴉片和菜蔬的土地上。在固定的旱地上进行人工施肥，是因为凭靠天然的肥源已經不存在，而鴉片和菜蔬的价值又高，地又是便于精耕細作的家园。可是作为一种已經习惯的天然施肥办法一直阻碍着景頗族发展到在大块的耕地上进行大规模的人工施肥，景頗族施肥的特点，反映了他們的农业耕作技术发展水平的低下。

**（三）农作物的品种和菜蔬：**农作物的品种，目前益都种植着多种多样的农作物，在农作物中，稻谷是主要的作物。1957年益都稻谷收入4,617籩，折合184,680市斤，折合人民币58,558元，占各种收入总数的20%。稻谷分为水稻和旱稻两种，旱稻收入165.5籩，折6,662市斤，折合人民币230.8元，占各种总收入数0.79%。

稻谷分水田和旱地两种，而水田又可分为山田，河谷田（坝区），二大类。河谷的稻谷有13种，山田的稻谷品种約有13种，共26种，山地旱谷的品种約有17种。在山田稻谷中和山地的稻谷中，在长期适应不同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下，形成了热谷和冷谷。除稻谷以外，也普遍种植玉米，1957年的玉米收入367籩，折合人民币761元，占全年各种收入总数的2.6%。但玉米主要是作为家畜的飼料，而人却很少用它做食粮。而在各种作物旁面，間种或輪种黃豆，蚕豆，豌豆等豆类，豆类的經濟意义較大，种植者将相当大的一部分送到市場上去进行交换，1957年各种豆类收入107.4籩，折合4,300市斤，折人民币729.3元，占全年总收入的0.78%。

**菜蔬：**很久以来便在农业旁面出現了菜蔬，但还未最后由农业中分离出来，主要的菜蔬有黄瓜、白菜、筷豆、葱、蒜等。其中相当多的一部分送到市集上去出卖。其次也

栽培少量的块根作物，如芋头和山药等。芋头本来是景颇族历史悠久的栽培作物，但今天已因谷类作用日益增大，栽培者比以前大为减少，排挤到十分不重要的地位。

(四) 經濟作物：盈都村寨在长久时间以来，便普遍而大量的栽培鴉片，它成为景颇族的一种普遍吸食的嗜好品，也是一种特殊的商品。1957年鴉片产量，初步統計共产4,035两，折合人民币15,644元，占全年各項收入总数的53.3%，占各种收入第一位。鴉片的种植严重地破坏了景颇族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別是农业的发展，促使社会财富的分化，造成交换的虚假繁荣，也給景颇族的体质带来极大的摧残。現染有鴉片嗜好的共53人，占总人数的24.9%，占全劳动力的40.2%的人則从正常的生产中游离出来。

其次是具有經濟意义的油料作物核桃，长期以来便是景颇族經營的經濟树木，由于它的經濟意义高，各家几乎普遍的种植核桃，現盈都共有核桃树94株（小的不計），57年共出售核桃88.5籮，折合人民币442.5元。盈都也适合种植棉花，但在机器布大重輸入后，作为供自織土布原料的棉花，就不再被人重視了。茶叶是崩龙族遺留下的，景颇族加以继承，但到目前仍沒有什么发展。自1956年起，党提倡栽培咖啡、甘蔗、花生等經濟作物，因为这里具有广泛的发展前途。

家畜：現飼养有水牛56头，黃牛15头，馬12匹。水牛作为耕畜，而黃牛仅作为一种財富的标誌。飼养狗83条，猪100口，鸡308支。所飼养的家畜除了作为商品交換出售外，便是当作宗教仪式的奉献牺牲来宰杀。猪鸡过早的出售，或者当作小的牺牲品而宰杀和不善于管理等情况，都十分严重地影响着猪，鸡的成长和繁殖。

(五) 采集和漁猎經濟活动：目前盈都景颇族的农业經濟活动，虽然已經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門，但采集的活动仍在經濟生活中占着一定的地位，1957年单只通过采集而收入人民币达1,731.1元，占全年各項收入总数的5.9%。采集活动在現實的經濟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有下述几个方面，首先是采集补充食粮的不足，由于交換的发展，补充方式則通过交換的媒介換来粮食，这就使得景颇族擺脫直接以山菜，野果充饥的落后状态；或者运到集市上用来交換生活日用品；也有部份直接作增进食慾的菜蔬，在采集經濟的領域里，妇女处于支配地位，采集經濟几乎完全为妇女所独占，只有个别的男子，偶而地从事采集的活动。

采集的活动根据自然的季节的变化，划成雨季和干季两个时期。根据盈都景颇族不完全的統計，他們發現和积累至少有100种以上可供采集的根块茎叶，至于野生的果实还不計算在內，如果将数十种的野生果实計算在內，那就更加可觀了。在夏秋雨季里，能够經常采集到的，则有树窝、竹笋、牛皮菌、香菁，木耳，江菌等等，則以采集菌类，笋类为主。而冬春的干季偏重于采集块根茎叶，如芹菜，香菜，苦凉菜、野芋，山药等多达30余种，而野生的果实多到20余种。在采集的品种中，以山菜和野果为多，而根块类却不多見，竹笋等因交換价值高，也就普遍被大家所采集。采集品可通过煮炒等方式做菜飯，其中真正拿來充饥的代用品并不多，是因为他們現在从事采集的目的是作交換的菜蔬，仅有个别家庭在青黃不接的雨季，将野生的根块茎叶等作充饥的食品，虽然在缺粮的雨季里从事采集活动的較多，大部分是再通过交換，换取所需的粮食。一个劳动强的妇女，从6至9月这一段时间，单凭采集就可购換到40—50籮稻谷，（折合1760—2250市斤）。

我們說一个普通的景頗族妇女，除了担任家务和农业劳动外，同时也有很多时间去进行采集的活动。采集經濟存在本身固然說明了农业經濟不够发展和相当軟弱，正因为农业經濟不够发展和相当軟弱，而才越加显得采集活动在經濟生活中某种程度的重要。自然界存在多种多样可供采集的山菜野果，自然界的富裕阻碍了景頗族靠劳动力去經營菜蔬，在园地上进行精耕細作，而且也直接影响农业耕地的扩大增加和改进。

捕魚和狩獵的經濟領域：魚獵在景頗族的經濟生活中所占的地位十分微弱，已經變成一种点缀。捕魚和狩獵这两个領域由男人所占領，妇女并不参加。他們利用宗教迷信的觀點，把妇女看成是捕魚和狩獵中的不祥之物。在狩獵和捕魚的領域里，少數的男成員，在一定的季节和場所，采取范围不同的集体形式，和个体从事捕魚和狩獵的活动，而捕魚在景頗族社会經濟生活中一直未占据过什么重要的地位。山居首先是一个严重的限制，山角地段的河流很小。部落的范围是領有土地的限度，在河流所經過的地段內，便是捕魚的范围，各个部落，只能在自己的地段上进行捕魚。

捕魚的工具是魚籠，网、魚鉤、在传进火枪之后出現了用火药轰炸的方式，适应捕魚工具的特点，个体捕魚形式日漸增加。由于集体捕魚还是一个有效的方法，在河流上筑堤置放魚籠捕捉，这种大規模的捕魚，必須組織起来才能胜任，需要由一、二十人集体进行。分配方法按人平分，因为这种形式捕魚比个体进行捕获得多，所以景頗族仍然喜欢采用上述的方法。

至于狩獵，过去和現在都比捕魚占着較重要的地位，山地的自然特征，是进行狩獵的天然条件。在以农业为主体的景頗族社会里，現在主要是在农閒季节，解放前每当秋收后，还有为了庆祝丰收而举行的集体猎取野兽的活动，大概要用5—10天的时间，很多成年男子参加这次狩獵的活动，另外，在雨后的二、三天內，因便于寻找兽踪而进行狩獵的活动。

狩獵要受到部落范围的限制，只能在部落內进行，但和益都为邻的各部落間的限制取消得很早。如超出近邻部落的范围以外，在較远的部落土地上进行狩獵，必須向該部落土地主人贈送一部分猎获品作为酬謝。狩獵的工具一种是古老的竹弓，地弩，一类是近代武器火枪。虽然个体狩獵早已有了广泛活动的余地，集体围攻的赶山形式，在解放前还相当盛行，从集体吼叫驅逐野兽，在野兽通过的道路上用現代火枪阻击。有經驗的猎人担任組織集体狩獵的責任。狩獵者要向猎神奉献牺牲，但并不严格。猎获物均实行按人平分，而兽肺这部份必須切成小块，然后分給每一个参加狩獵的人一份，这是出于宗教觀點，據說可以弥补参加的人在肉体上或精神上的損失。可是在森林減少，耕地增多的今天，猎获野兽的机会，并不太，因此成年男子进行狩獵的积极性也就銳減，他們感到狩獵是得不償失的活動。

(六) 手工业的萌芽；今天景頗族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未发展到产生社会第二次大分工的条件。手工业只是处于萌芽状态，男子編織竹器，是为了自己使用，用来盛裝粮谷和其他物品，益都有一个老年男子能够編織技术較复杂的竹器，有一部份产品，送到市場上作商品出卖。由于交换关系的日愈发展，現在已經有少数青壯年不会編織简单竹器的情况，形成一部分人开始丧失原来應該通晓的手工技术，个別人則精于技术复杂的編織。在犁耕出現之后，有了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木制犁架和木耙等工具，有少数人，

他們除了为自己使用而制作以外，一部分則成为商品而出售。盆都現在有3人，一年靠制木犁架和木耙等，收入10元左右。但这种分工，还未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专业。近百年以来，就有汉族木匠，銀匠等匠工流落在盆都景頗族部落中間，他們带进来的手工业技术，虽然曾經起过一定的影响，但連汉族的后代也失去了自己先人的手工技术，这有力的說明了今天盆都景頗族社会分工发展的实际水平，社会內部生产力的发展，尙未提供让一部分手工业匠人，以全部時間从事手工业活动的条件。而生产生活上的需求还是极有限的，这就限制了在盆都景頗族部落内部产生通晓手工技术的匠人，社会的生产生活水平仅以粗造編織和刀砍竹木的手工技术为滿足。当然周围有先进的汉族手工业者，也是一个原因。

在先进的汉、傣，阿昌等民族的包围下，治鐵鑄造业不仅沒有产生，而連粗通修理鐵器的人員也沒有，不仅鐵器是由外面市場上购进，而修理鐵器的工作，也要靠汉、傣、阿昌等民族的匠人帮助。

酿酒是景頗族的普遍活动，古老的酿酒方法，是酿造水酒，烧酒传进以后，水酒处于逐渐被淘汰的地位，酿造水酒主要的目的是用在宗教活动上，烧酒成为主要的嗜好品。随着早期的交換，日趋頻繁，煮酒不单是为了自己飲用，成为在市集上进行交換的商品，由于酿造烧酒的技术和原料不如汉、傣族，而从事販卖工作則成为特点。

紡織，紡織是妇女的家庭付业，妇女在紡織的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經驗，靠一双手和輔助他們的簡單織机，就能編織成极复杂的花紋。在机器布輸入后，手工紡織开始受到摧残，妇女已能由市場上得到布疋，在妇女中間，出現了一部分不懂紡織技术的人，特別是編織复杂的桶裙，只有少数人才能胜任。根据初步統計，在67个成年妇女中，能織全花桶裙者仅15人，占22.3%。这个数字可以正确地看出作为家庭付业的紡織正在发生变化。这种情况的出現，促使一部分复杂編織技术，成为少数妇女的专有工作，可以从中得到收入。

总之，我們看到当前的景頗族社会分工，尙处于社会第二次大分工以前的落后状况，一方面我們也看到景頗族社会內部，也在不停地发生变化，而不可忽視的外面先进民族所給与的影响，和交換所連接起来的經濟关系，是促成他們社会內部孕育分工的条件。

(七) 交換：儘管景頗族的社会发展还未完成社会第二次大分工，但却有相当发展的早期交換。交換相当发展，这也是景頗族社会內在发展水平的具体表現，因为景頗族社会发展水平低，生产用具、日用品便必須依賴于市場上的交換，以及和先进民族进行經濟上的接触，不是社会分工发展的結果，而是在先进民族和先进經濟包围下的特殊情况，所以他們的交換，还具有明显的采集性质。采集既然主要由妇女担任，而进行交換也自然地由妇女来进行，男子在交換中，只起着极不重要的作用。1957年，他們在集市上通过交換形式所取得的收入，其中家庭付业收入，折合人民币为3473.15元，占全年总收入数的8.4%，采集收入折人民币1,731.1元，占全年总收入的5.9%，經營商业收入323元，占全年总收入的1.1%。1957年在集市上的几項主要开支，付食品支出2,182.5元，占全年各项支出总数的9.36%，日用品支出654.86元，占全年各项支出总数2.8%，衣服費支出2,122.16元，占9.1%，草烟支出1,409.71元，占18%，共計支出数为2,186.73

元。

他們的交換是在一种有固定場所，即定期举行的集市上进行。集市的所在地通常是交通孔道，汉、傣族聚居区或大的村落附近，当地汉族称为“街子”，这种集市每5天举行一次。景頗族的集市实际上是山区产品和以河谷区（坝区）或外地产品的有組織交換，又是景頗族同汉傣等各民族間的以有易无的經濟組織。而景頗族內部各部間，自給自足的经济发展水平，并不具备組織定期交換的条件，景頗族由于与各地区各民族間的連系而才能形成固定的集市。市集形成的历史，似乎相当久远，用清朝帝王的同治、道光年号来作集市的命称就是一个証据。集市在20年前，有过一度发展，仅邦角山区就出現过6个有固定地点的定期集市。每个集市所在地的部落首領，他們通过自己特殊的地位，在集市上征收捐稅，实际上是一种十分粗暴的早期商业稅，还有什么保路費。虽然一时出現6个集市，而可是景頗族的自然經濟，无法提供那么多的交換品，加上这个时期社会上掠夺之风盛行，結果巴练、盖岭、道光、中云等4个集市，都相继在短短的3—5年内，就自消自灭了，只余下今天的猪腰街集市。

1957年以前，邦角山区普遍种植鴉片，一时鴉片充斥于市場，鴉片曾造成交換的虚假繁荣，在每年的2至3月間举行“烟会”。鴉片的种植，促进了为交換而交換的少数分子的出現。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的鴉片市場，扩大到远处的緬甸。鴉片的种植严重地影响农业的正常发展，因盛行用鴉片换粮食，而产生不少小粮販，他們靠买贱卖貴的办法来漁利。

除了販运粮食的商販，也还有販运菸烟等买贱卖貴的少数分子，为了說明問題，我們現在举出1958年6月11日的邦角猪腰街的一个例子，在这实际例子中，不难窺視出今天景頗族交易情形的一般。大約有450人参加这5天一次的集市交換活动，景頗族約有280人，占总人数61.6%，是这个集市的主体，汉族150人，占总人数的33%，傣族20人，占总人数的44%。景頗族則以出售山菜野果，家禽，酒米为主。出售各种山菜野果的有20人，卖鸡猪者11人，卖酒者15人，販卖米者15人，出卖草烟类者10人，卖猪、牛肉者3人，卖土布者3人，販卖外貨者3人。值得注意的是景頗族虽有摆摊、卖酒、米的，但几乎全非自制的手工业品，而是靠买贱卖貴从中取利，如土布是由汉族加工，景頗族只不过提供棉花原料而已，米、酒、菸草等等則是由傣族手中购来的。每簍米（折合40市斤）原价3元4角，則每簍得利潤6角，每甕酒（折合3市斤）原价1元至1.2元，販卖得利4角。这种情况固然說明了景頗族的交換虽然已有自己的集市，但还不是独立的，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是依賴汉、傣等民族。依賴更反映在景頗族一直沒有自己的价值尺度，以汉族的貨币作为他們的价值尺度，早期使用銀块，并曾經使用过有清一代的銅錢。由于有了汉族的价值尺度，使其較早地越过了直接以物易物的阶段，作为媒介的价值尺度，加速了交換的发展，在計量方面也普遍利用流行在邦角山区的升、斗和甕等，但他們固有的竹籬，仍起着計量单位的作用，但要經過斗、升的折算。而菜蔬和果类，仍凭着简单的“把”和“堆”来計量。

（八）劳动的組織形式：使用鐵器为个体劳动開創了活动的条件，在使用鐵器的初期，那时刀耕火种的耕作方式，还占着优势。在个体家庭成員之間，农业生产的劳动組織，普遍存在原始协作的“戛苏”形式，靠“戛苏”形式的集体劳动，克服个体劳动力

的軟弱性。在鋤耕有了发展、犁耕在旱地上使用以后，犁耕提高了劳动效率，減輕了个人劳动上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古老的“豪苏”形式，就不再适用了，使个体劳动在生产上进一步获得独立，显然还未完全克服个体劳动力的軟弱性，这时靠換工就已能够解决。換工是建立在个体小农絕對平均主义观点之上的，到了最近換工的劳动形式已不再适应，因为在經濟条件已經产生悬殊的情况下，生产条件好的成員与生产条件坏的成員，在事实上已經不能进行平等的对换。在思想意識方面，已因劳动力的强弱，发生吃亏或者占便宜的爭执。生产条件坏的成員，便被迫地去作名义上的帮工，出卖劳动力，赚得一定数量的粮食，这是最初的工資。

(九) 社会分工。男子在农业生产中，起着主要的作用，但社会間的分工，还保持着明显的性别分工特点。沉重的刀砍，在水田上使用铁犁，由男子担任，其他的耕作过程，由女子来负担，妇女在旱地上的劳动时间比男子还要多。作为一般的抽象的劳动力，其劳动的成果，除了供給其本身消費之外，还有一定的剩余，全村寨共占有79.6籬种的水田，平均每戶只占有19籬，平均每人占有0.37籬，折合1.49亩。每个劳动力只占有0.6籬，共占有10.6种。园地平均每戶占有0.26籬。鴉片的种植，严重地影响着水田的种植，在1957年，益都村寨，只种了水田59.1籬种，占所有水田数的69.23%，园地种6.85籬。由于耕田耕地的特点及作物的不同，每个家庭的劳动力，及其輔助人手，可以有規律的交错开来，由今年的12月到明年1—2月犁水田，4—5月間撒秧，栽秧，10月間收割。8月間开始种植鴉片，在明年1—2月間收割鴉片，然后播种玉米。在这种耕作制度下，1957年全村寨共收水稻4,163籬，平均每籬种产谷70.4籬，旱稻共产87籬，平均每籬种产谷17籬，而园地共产鴉片烟4035两，平均每升玉米种面积(0.4亩)园地产鴉片烟58.1两，59.6升种的园地，共产玉米567籬，平均每升面积产玉米5.1籬多。57年稻谷和玉米兩項共收入4,617籬，每人平均得粮21.6籬。收入4.035两鴉片烟，可折成12.105籬稻谷。以113人計，平均可得到56.8籬稻谷，与前者田地上所产的稻谷相加，每个成員可得78.4籬谷子，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應該說比較富裕了。但鴉片它是一种毒物，不是什么正常的生产，而却使生产向畸形发展，仅作嗜好品，就消耗去1,300.7两，折合人民币5885.4元，鴉片的种植增加了社会财富的分化，加剧了造成产品分配的不平衡，在当前益都景頗族社会生产力的状况，为产生阶级和人剥削人，提供了早期的条件，这具体地反映了在生产关系部份。

### 生 产 关 系：

(一) 土地所有制：益都部落早期的土地制度，是部落所有制。部落成員对于耕地只表現为占有权和使用权，虽受到汉、傣、崩龙等民族生产技术的影响，这种影响并未使益都景頗族部落，立刻发生变化，在早期主要的生产技术，仍停留在粗放的刀耕火种阶段，刀耕火种的农业，还不能产生土地私有，就是占有也是不固定的，则必須实行定期的休耕；因此，儘管景頗族已經进入个体家庭阶段，而耕地还是完整的部落公有制。个体家庭成員，对于山地只是短期的占有或使用，对于自己耕种过的刀鋤耕地，一經抛荒便失去占有权，当这块休耕的山地，已經恢复了地力，能够从新耕种时，其他成員有权耕种，最初耕种者不能加以阻挡，也无权收取什么报酬。

山地是部落公有制，部落成员仅有占有权，这种情况基本上保持到今天。当然旱地的占有形式，不是丝毫未发生变化，近几十年来开始产生新的情况，出现由不固定的占有，开始转向固定的占有萌芽，在部落内部出现个别成员对于自己耕垦过的山地，即使已经休耕，但却采取继续占有的形式，部落成员称这种占有为霸占，所谓霸占意味着，拒绝其他同一部落的成员去耕垦。这种情况一方面，使部落成员感到是违反部落所有制，加以反对非难，拒绝承认这种霸占行为；另一方面却步其后尘，也逐渐对自己耕种过的山地采取同样的霸占行为。这样以来，在部落内部出现山地的纠纷和争执，但还未达到明朗的程度。这是因为在部落内部，还有可供耕垦的土地，传统的耕作制度无论在思想上和实践中还起着作用。因此我们说这只能是一种萌芽，山地虽然已经发生长期占有的萌芽，归根结底还是他们的耕作尚未最后摆脱落后的技术。长期的占有意味着向私有的过渡，转变为私有，这种情况，只有在固定的耕地上才能实现，首先具备这种条件的是园地，首先他们接受了崩龙族园地的遗产，但园地获得发展和扩大，是在广泛的种植鸦片以后，自从在自己房屋周围进行比较精耕细作，加上人工的施肥，克服了休耕，园地才可以长期固定占有了。而鸦片的种植，提供了比其他作物无法提供的利益，使得园地的经济作用，日益提高，于是在1—20年来，便有园地的租佃，抵押直到买卖的发生，租佃，抵押和买卖的发生巩固了园地之变成私有。

在盈都部落内部，除了园地已经变成个体成员私有，而占支配地位的水田已经发展到私有阶段。在耕地中水田可能是由最早的部落所有制，变成私有制。当我们考查园地之变成私有，似乎纯然是部落内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外部的影响并不大，而考查水田所有制的性质时，却遇到比山地和园地更复杂的情况，一方面我们看见盈都部落，曾经接受到傣、崩龙族的耕种水田的影响。但由于景颇族落后的传统耕作——刀耕火种形式，经过很长时间才加以克服，逐步的才在经济活动中，认识到水田的优越性，由于水田耕作技术的区别，水田耕作一开始就进入固定耕地阶段，耕作技术的区别，使水田改变所有制，要比山地快得多。氏族范围占有形式，既然在当时部落成员还是有限，在开始时还无法超过部落所有制阶段，而其占有的特点和程度，还是部落的范围。至于未经开垦的荒地，还是部落的土地，每一个成员都有权去开垦。而部落内部各个氏族之间，则是氏族占有的形式，从今天一部份未占有水田的成员中，找到其历史的痕迹。

以氏族为范围（或说家族）占有水田的形式，在初期保持得明显，但无什么严格意义上的调整和分配制度。水田一开始虽然就是固定的占有形式，在当时还有抛荒情形，在当时不能不受山地耕作制度的影响，山地只是占有，水田还不能立刻转为私有，还是很自然的，加上那时部落成员，还未感到水田的缺少，就是水田已经发展到私有阶段的今天，在家庭内部还无完整的继承制度。

水田由部落所有转向个体私有，正在经历一个最后的阶段，在解放前相当长的时间里，还继续在部落内部发生层出不穷的抢夺水田的纠纷。这种纠纷是所有权混乱的表现，以致彼此抱怨抢夺水田，占有者便是所有者，这是由部落占有转向私人所有的，最后阶段的一个标志。当然在这场长期争夺水田的斗争中，是权贵和新兴的富裕户得胜了。

我们为什么说在解放前，盈都景颇族部落水田只是基本上完成由部落所有制向个体所有制的过渡，因为在部落内部还存在范围不同，性质不同的公有土地形式。所謂性质

不同，范围不同的公有水田，便是部落公有，氏族（或說家族）公田，作为部落的个体成员，还要参加部落的公共性的宗教活动，部落内部各个氏族，在过去都有本氏族的共同宗教活动，今天还可以找到一些痕迹。这种活动完全与经济活动有关，如祭祀土地等自然神祇的开支，其中一部份便由公有的水田上开支，有巫师田（董萨田），执行宗教活动的巫师及巫师助手的薪俸，儘管公有田其間有过缩小或扩大，在今天还有 4 箬面积。在氏族范围内为了举行生产上的公共性宗教活动，则有氏族的公田，直到今天“格列”氏族，仍拥有 6 箬公有田。

在已經基本上完成私有制的今天，部落成员对部落水田的公有联系和痕迹，也表现在其他方面，如水田买卖必须要寨間或者經過部落的同意，反之就会遭到共同的谴责。部落成员，同一氏族成员对于抵押出的水田，在經原抵押主同意后，有权利赎回。曾經发生过这样一个事例，泡韦氏族；老六，将自己占有的 10 箬水田，偷卖给部落以外的汉族，結果泡韦老六受到部落沒收园地的处罚，而买田主遭到益都部落罰牛和罰款的惩处，这正是部落所有制某些残余的反映。譬如一个男成员由母家分出建立新家时，母家常常不分给他什么水田，这也不是别的，正是氏族范围内的共同占有水田残余之反映。再有一种情况，經過部落同意迁走者的财产，可以委托其他部落成员代管，逃走成员的水田則加以沒收，作为共同性的宗教活动开支的公田。

土地所有制所发生的变化，特别是水田所有制，所发生的变化，一方面是部落内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而外部影响也推动了内部发生变化，汉族迁进部落或者向部落租佃水田，几个为邻的部落互相影响，使部落内部产生相当严重的租佃和抵押的现象。开始还是偶然的，租佃和抵押发生的频繁，发生范围之广泛，不是别的正是水田在变成私有的早期情况。水田在变成私有制的过程中，汉族曾经給以极大的影响，首先是汉族的地主，逃难的农民他們迁进邦角山区和小麓川，河谷之后，利用租佃，抵押直到买卖的方式，来夺取水田，最严重的是凭借着强大的政治經濟力量的刘撫夷便掠夺去大量的水田，近几十年間，部落内外掠夺，抵押水田的情况进一步的发展，最后打乱了部落占有水田的界限，完成水田由集体所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

益都景颇族部落，作为部落基础的个体成员，保留了自己所占有的土地的完整所有权，建立在氏族宗法基础上的部落首領，氏族长他們缺少通过部落首領的身份；垄断水田的权利。在部落内部，部落成员与部落领袖，对于水田的占有则采取同样的形态，当水田逐步轉为私有制时，沒有遇到部落首領的阻碍。部落的“度哇”和“度斯朗”只能利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特权条件，通过暴力或者兼併的方式集中水田。由于財富的分化，在“度哇”和“度斯朗”中間，也产生了权势的消长，作为氏族长的“度斯朗”的經濟力量，增到“阿度哇”之上。一般成员間也产生财产占有的分化，在这个过程中，旧的部落首領，一部份轉化为剥削阶级，一部分在下降，益都部落的“度哇”正在下降，而“度斯朗”和少数部落成员則上升为权势者。生产的資料占有的悬殊，首先是水田，在 42 戶中有 18 戶无水田，占全公社总戶数 41.8%，在 18 戶的无田戶中，因为抵押，掠夺出卖而丧失水田的 6 戶，占无田戶 33.3%，有 5 戶是因新建立家庭而无田，占无田戶的 27.75%，3 戶因后迁入而无水田，占无田戶的 17.75%，其他原因的 4 戶，占无田戶的 22.1%。在占有水田戶中也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現象，相当于地主的 2 戶，19 人，占全

村寨总人口的8.93%，却拥有18.5籩田，占全部水田总数的24.05%，相当于富农的4户，36人，占全村寨总人口16.92%，占有28籩水田，占全部水田总数的29.9%，相当于中农的11户，54人，占总人口25.88%，占有水田26.1籩，占水田总数的33.39%，相当于贫农的16户，76人，占总人口35.72%，占有12籩水田，占水田总数的15.6%。在另一方面占有水田最高的14.5籩，占水田总数18.13%，集中的方法则是霸占和抵押进的。

根据生产资料占有的悬殊，而产品的分配也就产生较大的不平衡，产品集中到占有优越生产条件的富裕户那里，1957年各种收入，我们按照相当于剥削阶级和劳动阶级，试作初步的统计，其比例是：

占总人口8.93%的地主，总收入折合人民币5,281.1元，每户平均2,640.55元，每人平均277.9元。

占总人口16.92%的富农，总收入折合人民币6,163.7元，每户平均1,540.92元，每人平均171.21元。

占总人口25.38%的中农，总收入8,463.2元，每户平均769.38元，每人平均收入156.7元。

占总人口35.37%的贫农，收入7,701.9元，每户平均收入177.36元，每人平均44.34元。

占总人口1.87%的手工业者，（系新迁进的汉族）总收入632.7元，每户平均632.7元，每人平均158.17元。

占总人口11.21%的雇农，总收入123.3元，每户平均31.2元，每人平均30.83元。

我们从上面这个不完整的统计材料中，可以看到一部分成员是足衣足食；而有盈余的，一部分成员则无衣缺食，这是因为生产资料占有产生悬殊的结果，而基于生产资料占有的悬殊，而产生产品分配的不平衡，进一步促进了部落内部财产的分化，贫富关系的形成。

（二）土地租佃，抵押，买卖的发生及其发展；土地所有制，由部落公有制过渡到私有制，是一种剧烈而漫长的矛盾斗争。最初产生以部落所有制相对立的私有制，是在固定的耕地上，固定耕地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私有地的出现，而是通过产生并且有了一定发展的租佃，抵押，买卖过程来完成的。

租佃：在部落内部出现土地租佃的确切年代，无法考查，只是在近3至40年，部落内部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汉、傣族的影响，租佃的迹象才明显，而租佃的数量也急剧增加，租金也在不断提高。最初的租额，未能超出5籩，甚至在同一氏族血缘的条件下，即使不支付田租也是无关轻重的。尽管它还不是绝对意义的田租，但它一经出现，而在部落内外条件发生了变化之后，便发展成为基于土地所有权的田租，这种情况，便是水田占有产生集中部落内部水田的耕作普遍化了，无田或少田户，必须向多田户和有田户去租借，这就是我们说的，促使水田变成私有财产的过程的一个因素，水田可以作为财产，因负债等原因进行抵押，在因抵押而丧失水田的人，为了继续耕种水田就必须向另一个成员处去租借。而汉族统治者和迁徙者带来完整的私有制观点，首先是统治者的侵占土地，迁徙者在景颇族中间传播汉族的租佃制度，水田转为个人私有的财富，慢慢地冲破了最初的部落和氏族的集体联系，田租在数量上增加了，田租上升1至

20籩，占产量的20至30%。解放前，租佃关系已相当发展是无庸贅言。而在解放后已有了变化的，1957年益都部落出租水田的多达9戶（相当于地富4戶，中貧农5戶），共25.5籩，占現有耕田的32%，屬於地富者17.5籩，占出租总数68.3%，屬於中、貧农的8籩，占出租总数31.2%。另一方面正反映水田集中到相当于地、富阶级手中，有余田可供出租，而中、貧农虽能出租一部份水田，这是因为他們中間的一部分，因为生产条件差，在无力或者某种原因不能自己耕作的条件下，只能将水田出租。由此可見，在益都部落水田租佃关系是相当发展的。

租佃关系，也在园地上发生了，园地租佃的发生，不是因为园艺发展的結果，而是近20至30年，鴉片种植不断增加的結果。鴉片成为市場上特殊的商品，价格高过一般的稻谷，鴉片价格高，它刺激了景頗族大量种植鴉片。鴉片既然已成为一种十分有利的生产，园地的在經濟上的意义，也就相应的提高了，这是产生租佃、园地的前提。但又因园地可以在自己家庭周围扩充，以致租佃的現象并不像水田那样发展，其件数很少，57年只有2起。

水田、园地抵押。关于水田抵押何时开始問題？在景頗族內部还没有一个統一的认識，他們也在爭論。作为水田抵押产生的胚胎形式是出現得很早的，看来抵押发生最早的材料是和迁徙有关，迁徙的成員在他們离开部落之前，先将自己占有的水田，委托部落成員代管，代管者要支付一定数量的物品，如猪等。当迁徙的成員重新归来时，代管者便交还所代管的水田。这种代管情形的发生，是部落成員开始企图把水田长期占有，往后，我們在益都部落所看到的抵押关系，已非什么迁徙者委托代管的形式，而是水田已在起多种作用的个人財富，能应付所发生的不幸和灾难，抵偿所借貸的債務，购換粮谷和牲畜。不止于此，而且可以用水田来抵偿因部落成員間发生撕杀而死去的生命，应付部落成員間发生糾紛后，所造成的悲剧。在益都部落內部，当財富分化日漸明显，部落成員間的不幸灾难，特別是富者利用貧者的困难处境，放高利貸，造成水田抵押件数不断增加，抵押的关系不仅在部落内部发生，而已冲破了部落的界限，和氏族界限，使一部分部落成員不止遭到部落内部富者的压榨，而且还遭到部落以外汉、傣民族更加残酷的盘剥。

益都部落，在近几十年中有16戶捲进抵押的漩渦，占全部落总戶数38.4%，发生抵押的水田多达33籩，占水田总数的41.3%。在抵出水田戶中，10戶相当于中貧农，屬於中、貧农这一阶层占抵出水田总戶数62.5%，抵出水田29籩，占抵出水田总数75.7%。园地近十至二十年以来，也开始发生抵押現象，抵进者6升种，抵出者1升种面积。

水田抵押关系的复杂和頻繁，还表現在另一方面，即是一块水田可以从一个人手轉到另一个人的手，即抵进水田的主人，当他本身負債，或者发生任何不幸时，有权将抵进的水田，再抵給其他的新主人。在不同的景頗，汉、傣民族間，轉来轉去，当抵出的主人，获得贖取条件时，就直接繞过最初的抵主，从第三者手中贖回水田，而这种情况已不是什么个别的事例，早已是司空見慣。水田抵押它对于主人，仍保有水田所有权，可是相当多的情况，是抵出者便永远丧失贖取的机会。一种情况是抵出者，一直未能获得贖取的条件，一种情况是接受抵押者，拒絕贖取或者利用各种借口达到永久霸占的目的。可見水田抵押本身是抵出者与抵进者，則是丧失耕田与获得耕田間的一場斗争。因

为抵田既然是和負債結合在一起，很自然地成为一种有关争夺水田的斗争，富者通过債利关系，将对方的田夺来，这种斗争便随部落内部，貧富分化的日漸明显而加强，变成富者集中土地的手段。

抵押既然还未丧失所有权，抵押繼續的过程，便是斗争繼續的过程。抵者采取一切办法，希望能将抵出的田贖回来，抵进者却願通过抵押将田霸占为己有。克服这种矛盾的方法，便是买卖。以較高的价格，用契約的形式买来水田的所有权，切断旧田主对水田的所有权，消除在抵押水田时所存在的斗争。出現比抵押更高的买卖形式，是二十至三十年来，才在汉族直接影响下发生的。买卖水田的則发生过三件，买卖园地的发生过三件，可以說还是一种萌芽的形式。抵押的形式仍占着主要的地位，比买卖古老的抵押形式，可以表示土地私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部落成員在观念上还受到传统制度的限制，彼此相互和承认是水田的占有者或所有者，并未普遍采取公然夺取所有权的粗暴买卖形式。当然部落的传统，并不能抵抗买卖的进攻，这种进攻直到解放才遭到根本的拦阻，买卖和比他还古老的抵押一起开始化为复灭。

水田的抵押，买卖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即是私有制发展的过程，伴随着私有制而来的则是水田占有集中与分化的过程。无论抵押或买卖，都尙属于早期阶段，这根据下述两种情况：一种情况基于債務盘剥而霸占水田，勒西氏族老六，靠放高利貸和参加掠夺战争等形式先后夺来13.5籬水田，加上其祖先所遺留的8籬水田，成为占有21.5籬水田的大土地所有者；另一种是十分粗暴的搶夺水田的形式，是通过部落間、民族間的爭夺土地的战争，以暴力的形式，进行大規模地、成片地掠夺水田。邦角部落木然氏族的权貴曾披着民族战争的外衣下，进行过三次掠夺土地的战争。战争的結果，邦角，石碑、曼牙河部落的几个少数权貴一下变成拥有50至100 篓之多的大地主。一部分人在战争中获得大量水田，一部分人却在战争中失去自己的水田。这种集中水田的形式，完全适合于景頗族社会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三)借貸：借貸是財产私有制的产物，由于部落成員个体經濟地位的軟弱，他們无法抵挡天灾人祸的威胁，在以个体經濟为基础的部落内部，为了获得自己所少所无的生活生产必需品，則无可奈何地乞求于借貸。借貸在較多的情况下，不是采取高利貸的形式，从借一还二，到二放十，三放十，四放十。借貸的发生則和婚姻，喪葬，疾病等直接有关。軟弱的个体部落成員，受不了高利貸的盘剥，但又为灾难和不幸所困攏，只好接受高利貸的盘剥。但一經被高利貸所糾纏，就无法摆脱了，結果造成一部分成員，丧失生产生活的条件。一种結果是用水田，园地，牲畜，核桃树等作抵押；一种后果，因負債而被迫去接受債主或其他成員的奴役，从为人佣工直到卖身为奴；一种后果是卖青谷、青大烟、青核桃，債利的残酷摧毁了部落成員間的平等互助关系，債利无情地夺去負債人的生产生活的資料和人身自由。

(四)雇佣关系：一个劳动力可以創造出一定的剩余产品。借貸，水田抵押，买卖諸关系的存在，促使部落成員間生产条件的日益产生悬殊，生产条件的产生悬殊，一部分成員則因为債利所逼被迫地出卖劳动力，甚而去做奴隶。景頗族的現有雇佣形式有常工、季工、另工以及童工四种。而季工、另工則是普遍的雇佣形式。雇佣劳动几乎全部用在农业劳动上，以季工、另工的雇佣形式为主，则是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的特点。

1957年在盈都部落僱佣季工的有2戶（地主1戶，中农1戶），出卖季工的4人（富农1人貧农3人）。僱佣另工的現象，虽因建立合作社，比过去有所減少，但在农忙季节出卖零工的，仍达到460余劳动日，主要有7戶出卖另工，而富裕戶除了僱季工、长工之外有的还僱另工作补充。1957年僱佣另工比較多的有8戶，多的僱到200个左右，1957年僱长工的5戶（地主1戶、富农3戶、中农1戶）。属于本部落内部的成員有3人，僱佣关系，突破了民族界的限。长工的特点在于，除了参加农业劳动之外，还要参加主人的家务劳动，一种比較固定严格，长年住于主人家内，一种形式虽然也常年为主人，从事农业的家务劳动，但又参加自家的一部分劳动。

僱佣工资的形式，主要以粮谷支付。长工、季工的工资相差很少，长工的工资約25簍，季工約20簍，而另工（即日工）一般是0.5簍。

从現有的景頗族僱佣关系看，还保持着氏族宗法的关系，具有父权制的性质，僱佣与被僱佣之間的剥削性质，很容易被蒙蔽，似乎还相当“溫和”，也有个别的孤独人，来到亲家投靠，替主人劳动解决生活問題的現象。而僱工和主人关系，常常是亲属，在社会上流传一种“帮工”（实际上是作僱工）是为了找食的观点，僱主竟将僱工說成是一种“帮助”。在僱佣关系中，有一部分汉族投靠景頗族作僱工，由生产到家內工作，长期住在主人家，很像主人家內的奴隶，但又无契约关系，还保持人身自由，可以自由离开主人。僱佣关系曖昧不清，是部落内部僱佣关系不发展的結果，在宗法氏族血亲溫和的外衣下，进行残酷的剥削。

### 三、政治組織

#### （一）部落組織及其特点：

分散在邦角山区的各个景頗族部落，大約已有150至200年的历史。他們最初是由卡苦（江心坡）地方迁徙来的部落集团。这些部落虽然已經由母部落分出，照旧用母部落的名称来称呼自己今天的部落。此外和母部落仍保持血緣上，宗教上的联系。宗教上的联系是巫师要作宗教上的旅行，人死后則举行十分隆重的送魂仪式，現在虽然已經不存在什么巫师宗教性的旅行，但一直举行送魂仪式的习俗。景頗族在迁到邦角之后，先将邦角山区的崩龙族挤走，根据他們自己的說法，景頗族占取邦角山区的土地，未經過至少也未經過什么大的战争，是崩龙族畏惧景頗族主动离开的。

早期各部落之間，互不統屬，首先是生产的狭小性，其次是山区的阻隔。在每一个狭小的部落内部，仅是互相通婚的氏族，一般是由三个以上的氏族，构成固定的天然結婚集团。

盈都部落是在邦角山区建立的新部落中的一个，在建立部落后則請木然（汉姓尚）氏族作盈都部落的“度娃”。木然氏族是世袭官种，木然氏族怎样取得世袭官种的地位我們还不知道。“度娃”利用世袭官种的特权地位，将分散的氏族长老的权利集中起来，形成部落的政治核心，維系着部落的統一。在邦角山区只有个别的景頗族部落，沒請世袭的官种当“度娃”，由村社中强大的氏族担任“度娃”。

景頗族部落为什么招請已变成世袭的木然氏族官种作为自己的“度娃”，这正說明景